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3月25日第327/E250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4年3月8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3月2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對問題1. 自2011年起，特區政府按照《經濟房屋法》出售11個經濟房屋項目逾萬個單位，當中僅411個單位未出售。主要原因包括被選擇後退回，以及在第13/2020號法律《修改第10/2011號法律〈經濟房屋法〉》生效前依法用作保留的單位。
- 對問題2. 將未被出售經屋單位轉換為社屋用途是按現行《經濟房屋法》規定，目的是要善用公共資源及加快社屋分配，且特區政府也有其他經濟房屋項目正在建設。而自2019年起先後開展的三次經屋申請，供申請單位便超過13,600個。
- 對問題3. 由2020年8月20日實施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至今，已有約2,100個合資格家團獲安排入住單位，另有2,300多個家團正在輪候。特區政府正有序興建5,678個社屋單位，其中，位處新城A區的單位有4,088個，確保供應穩定。

房屋局代局長  
郭惠嫻